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申請表** | | | | | |
| **單**  **位**  **全**  **銜** 榮 民 服 務 處 申 請 資 料 | 申請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備 註 | |
| 榮 民 | 姓名 |  | 1.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榮服處存查，一份函送榮民榮眷基金會辦理。  2.榮民申請需檢附榮民證（遺眷申請需附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）及中華民國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最近三個月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  3.因意外亡故者，需檢附法醫開立之**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**。  4.因意外造成重度身心障礙者，需檢附縣市政府核發之身障手冊影本乙份。  5.低、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，需檢附區公所(鄉、鎮、市)以上單位開立證明。  6.囿於經費有限，**因病亡故**、**成殘**、**自殺**或**自然死亡**者均不在本案救助範圍。 | |
| 國民身分證字號 |  |
| 事 故 者 | 姓名 |  |
| 與榮民之關係 |  |
| 具 領 人 資 料 | 姓名 |  |
| 與榮民之關係 |  |
| 救助金額 | 萬元整 |
| 蓋章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
| 詳細地址 |  | | |
| 申請救助事由 | 本案申請人確無在榮服處重複申領。切結簽證：**具領人簽名或蓋章** | | | |
| 簽 核 欄 | 承辦人簽章 | | | 主官批示 |
|  | | | **請處長或**  **副處長批示** |
| 基  金  會  審  核  意  見 | 承辦人簽核 | | | | 主官批示 |
| □符合本會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事項規定 □不符合本會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事項規定 □同意由 年度重大意外事故救助經費項下核  發 先生女士新台幣 萬元支票一  張。 | | | |  |

**※各單位運用時，請先將「紅字」部分刪除**